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起初由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和董事章鼎先生组成。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和董事张彤女士组成。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汉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和董事柯祖谦先生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6. 负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5 年，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	------	------	------	------

2025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张彤	1、审议《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报告》	通过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张彤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审计部2024年下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9、审议《2024年度审计总结》	通过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张彤	1、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2025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张彤	1、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通过
2025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张彤	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通过
2025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张彤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许汉友 乐宏伟 柯祖谦	1、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 2、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保持密切、持续的沟通，包括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2025年4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持续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不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经过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人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计划性、规范性、内审人员审计能力等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同时，积极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的出具提供支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完善工作，推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提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杨文亚先生具备相应的履职经验及能力，同意聘任杨文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会计、财务管理、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及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汉友、乐宏伟、张彤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汉友、乐宏伟、柯祖谦

2026年4月24日